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住金管规字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杨少清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政策调整通知如下：

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，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，账户封存满半年后可申请销户提取。职工申请提取时，除按《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提供基本材料外，还应提供职工与单位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材料。

上述政策调整事项自2023年11月11日起施行。本通知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不变。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9日